

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HYZB--2512)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甲 方: 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小学

乙 方: 延安瑞荣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2025.5.30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小学

乙方： 延安瑞荣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折扣率为 97.8%。

结算价=市场价×折扣率。

1、按投标折扣率及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招标文件定价办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质优价廉。货物价格应随行就市，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不得高于市场价。

(二)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采取转账的方式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一年，合同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甲方具体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大米：大米须达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级、重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电话，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面粉：质量达标，在质保期内，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无结块、色泽正，出厂日期不超过3个月。

注：（1）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及电话、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3、食用油：非转基因产品，在保质期内，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

注：（1）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气味好，不得检出溶剂残留，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0.25g/100g。

（2）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商标整齐，嘴码正确，密封不渗漏。

4、调味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5、干货：外包装无污物、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6、蔬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绿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公害、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

7、水果类：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注：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蔬菜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好

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8、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9、蛋类：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二)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三)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五、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固定配送人员进行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如达不到配送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或辞退乙方。

3、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4、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六、验收标准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不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类产品不得入库。

4、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5、食材购回后，库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入库时，库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7、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查验收，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留存。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8、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材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使其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乙方有非法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货物费或无故拖欠货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

5、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好，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3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5.30